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秦环不罚决〔2025〕8006号

当事人：秦皇岛明华玻璃制造有限公司

证件号码：91130301MAC60M7D5X

地址：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松花江东道12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田少红

本机关于2025年10月23日对你(单位)涉嫌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你(单位)2025年10月23日，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秦皇岛明华玻璃制造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法定代表人田少红全程陪同，现场检查时夹胶工序、压胶固化工序正在作业，现场发现治理设施两级活性炭未正常开启。该企业进行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有关事实有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拍摄照片等证据证明。

鉴于你(单位)公司规模小，排放量小且排放时间短，未造成实际环境污染后果，并且能够积极配合执法检查，及时完成整改，且属于首次环境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和《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冀环规范〔2024〕1号)的规定，本机关已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相关权利，决定对你(单位)不予行政处罚。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你(单位)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联系人：肖玥

联系电话：0335-3926579

单位地址：泰盛商务大厦1313-1

